



公民和移民身份審定表

計劃	公民或僑民	合法永久居民 (19 周歲及以上)	合法永久居民 (19 周歲以下)	難民、受庇護人士、受害者、 其他人道主義入境者	合法居住的移民	無證移民
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稅項減免和計劃成員分擔額優惠	✓	✓	✓	✓	✓	—
Washington Apple Health 成人計劃 (19–64 歲)	✓	✓	NA	✓ ¹	— ²	—
Washington Apple Health 孕婦計劃 (19–64 歲)	✓	✓	NA	✓	✓	✓ ⁴
Washington Apple Health 兒童計劃 (1–18 歲)	✓	NA	✓	✓	✓	✓ ⁴
外籍人士緊急醫療	—	✓ ⁵	—	—	✓	✓ ⁴

 符合資格
  不符合資格
 NA 不適用

1. 合法居住的「合格」移民：必須滿足 5 年等候定期，除非享受特別豁免權。(*) 表示可豁免 5 年限定期之規定

- 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- 包括：
 - *在東南亞越南戰爭中服軍役的美亞混血人（出生於美國，美國公民）。
- *難民 - 包括：
 - *赫蒙族人或高山寮族人；
 - *來自伊拉克或阿富汗的特殊移民；以及
 - *人口販賣活動的受害者。
- *受庇護人士。
- * 古巴/海地入境者。
- *免於遣送或驅逐出境人士。
- 獲假釋者 - 獲假釋至少 1 年時間。
- 某些受虐待的配偶/子女 - 包括滿足以下情況的成員：
 - 根據《婦女受暴防治法》(VAWA) 提起的待批或已批准自訴的「初步證據」過審 I-130 通知
- 在 1980 年 4 月 1 日前作為符合條件之入境者進入美國。
- *為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的合法永久居民、獲假釋者或受暴外籍人士，包括退伍軍人的家屬，具體說明如下：
 - *目前正在美國部隊中服兵役，現役訓練的除外；
 - *光榮退伍的美國軍人；
 - *1946 年 7 月 1 日前在菲律賓軍隊中服兵役的軍人；

- *退伍或現役軍人的配偶、未再婚遺孀或鰥夫；或
- *未婚依賴其撫養的子女。

註：對於在過去 5 年內獲得「合格外籍人士」身份，於 1996 年 8 月 22 日 (8/22/96) 前入境美國，並此後一直居住在美國的個人，5 年等候定期則不適用。參考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WAC 182-503-0535。

註：綠卡上的編碼註明了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進入美國的方式。若有關人士進入美國時獲得 5 年限定期豁免權，且取得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身份不足 5 年，則他們仍享有這一豁免權。

2. 合法居住的「不合格」移民：

指在美國合法居住的非美國公民，且不屬於上述所列的合格外籍人士的定義範圍。常見的不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包括：

- 馬紹爾群島、密克羅尼西亞或帕勞的公民。
- 保釋至美國少於 1 年的移民。
- 獲得臨時保護身份的移民 (TPS)。
- 因特定目的被允許進入美國的非移民人士，且逗留時間有限，比如：
 - 商務訪客；
 - 學生和
 - 遊客。
- 為美國公民家屬的受虐外籍人士，雖 I-130 自訴獲得批准，但未滿足受暴移民的其他條件，詳見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WAC 182-503-0530 中的說明。根據《婦女受暴防治法》(VAWA) 提起自訴的受虐外籍人士，但未收到「初步證據」合格通知，詳見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WAC 182-503-0530 中的說明。
- 要求調整身份、獲得庇護、撤銷驅逐出境、暫緩驅逐出境或免於遣送或驅逐出境的申請人。
- 獲准撤銷驅逐出境、暫緩遞解 (*《暫緩遣返青少年法令》(DACA) 規定例外) 或暫緩驅逐出境。(注：若受暴外籍人士提起的自訴獲得批准，從而得出他們受暴的事實並暫緩遞解，因此批准其撤銷/暫緩驅逐出境的申請，這種情況下，他們也為「合格外籍人士」。
- 獲准延緩強制遣送出境。
- 獲准以家庭團聚身份居住。
- 持有標明「K」、「S」、「U」或「V」身份的簽證的人士被允許以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身份工作，甚至最終可調整至該身份。
- 《移民改革和管制法案》(IRCA) 中的特赦條令下的合法臨時居民，包括根據 美國移民與歸化法 (INA) 第 210 節 (「特殊農民工」) 和 245A 條規定進入美國的人士。
- 獲准暫緩出境。
- 特別移民青少年的申請資格這些青少年因遭受暴力、被忽略或遺棄而「必須依賴國家」，他們有資格獲得長期的撫養照料。
- 獲准暫緩遣送或驅逐出境。
- 獲准自願離境 - 定期或不定期。

*獲得 DACA 身份的個人無資格申請聯邦資助的 Apple Health 計劃，也無資格透過 QHP/HIPTC 購買健康保險福利。他們可能有資格申請以下計劃：州資助的 Apple Health 兒童和孕婦計劃、外籍人士緊急醫療服務計劃和醫療保健服務計劃。

3. 1996 年 8 月 22 日後入境美國，且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成年人必須取得 LPR 身份 5 年以上，然後才有資格申請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成人福利。這一聯邦規定的 5 年等待期不適用於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孕婦計劃或外籍人士緊急醫療服務計劃。

4.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為一項「綜合性計劃」，包含各種針對特定人群的計劃。有一點要注意的是，某些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計劃獲得聯邦政府的部分資助，有的則全部由華盛頓州獨立支援。

5. 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成年人若不滿意 5 年的聯邦等待期規定，但也無豁免資格，則有資格申請外籍人士緊急醫療服務計劃，前提是他們未懷孕，且身體狀況符合緊急醫療資格。

The 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遵守適用的聯邦民權法律規定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民族血統、年齡、殘障 或性別而歧視任何人。



注意：如果您使用繁體中文，您可以免費獲得語言援助服務。請致電 1-855-923-4633 (TTY: 1-855-627-9604)。